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hns.com>)披露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4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四、会议议事程序  
《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上合称“议案”)。上述《议案》详见附件。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6日,即在2018年7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方式。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及公布监票人,并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四)的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宣读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证机关人员。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团体预留印章等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出席大会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bhn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受托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思不一致,视为委托他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九、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四)上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以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而非现场讨论时的口头意见或其他意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表决票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分别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在重新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

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联系人:杨迪  
联系电话:(010)63620245  
电子邮箱:service@bobh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h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十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8年8月3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参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9:15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bhn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00-95526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由原来的0.40%调低至0.30%,并对《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由原来的0.40%调低至0.30%,并对《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为实现上述费用调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费用调整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0.50%调低至0.30%,并对《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调整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人民币2,862.35万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长江海之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之宇”)支付拖欠货款42,708,991.04元,资金占用费25,576,010.57元(暂计至2017年12月28日),并要求莫晓斌、黄萍、林红兵、张凌霞、刘亚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先有权对重庆海之宇名下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8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18年1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05”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重庆海之宇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8年5月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重庆海之宇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用具(2018)闽02民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重庆海之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50元,由重庆海之宇负担。  
三、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  
5.投资总额:12832.2万元人民币(折合2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发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7.核准备案文号:豫境外投资[2018]N00050号。  
该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

相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2年。  
美国销售子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0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7月4日起对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mc.com](http://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5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2018年6月29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发布了《梦舟股份关于出售嘉兴南湖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载题为“梦舟股份卖资产给(雪碧)制片人 标的今年新增负债超2亿”的报道。  
二、澄清说明  
针对此报道,公司进行了核实和调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梦舟股份出售嘉兴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1规定,“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和10.1.6规定判断,由于张健先生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界定范围,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昀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大昀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嘉兴南湖2018年新增负债的说明

股票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cn)和《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务厅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800050号),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瑞贝卡时尚有限责任公司;  
2.国家:美国;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  
5.投资总额:12832.2万元人民币(折合2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发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7.核准备案文号:豫境外投资[2018]N00050号。  
该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

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调整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人民币2,862.35万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申请已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

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通用三洋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